

##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 <u>十五</u> ，係以大使、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 <u>十五</u> 計算。	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稱編制員額百分之十，係以大使、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之編制員額合計數百分之十計算。	本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中比例限制，由百分之十調整為百分之十五，爰本細則配合修正。